

两会聚焦

代表委员心声

全力推进“创文” 提升城市形象

■本报记者 谢晓龙 李丹 左素莉 刘丹

“创文”扮靓城市,改变市民生活。去年以来,我市大力推进“创文”工作,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引发代表热议。

“在2018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年度测评中居第33位,这是我市持续推进‘创文’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要持续巩固提升这一成果,把城市建设、管理得更好,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代表们说。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要持续提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城乡格局。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双修’为抓手,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这为我市进一步做好‘创文’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代表们在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就全力推进“创文”工作,纷纷建言献策。

贺小常代表从城区老旧小区

综合整治、治理占用人行道两个方面提出建议。他说,持续实施城区老旧小区改造整治工程,是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现实需要。建议结合不同老旧小区的特点,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建筑立面、路面、各类管线、绿化、环卫、文体设施、消防安全等整改事宜,建立小区整治改造后续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整治改造成果;违规占用人行道是城市的“顽疾”,我市不少“城中村”、老旧小区道路

隐患,严重影响城市形象。建议清理各类侵占人行道的广告牌、宣传栏等设施,整治车辆乱停乱放行为,清理“僵尸车”及市民私自设置的隔离栏、停车桩等,拆除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临时建筑物,整治占道经营、出店经营现象,及时修补破损人行道,有计划升级改造老旧小区人行道,新建人行道时要同步建设盲道、无障碍设施等。

王卫峰代表说,目前,我市不少“城中村”、老旧小区道路

狭窄,而且道路不是被机动车占用,就是被充电的电动车占用,导致消防通道不畅通,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根本进不了街道和小区。建议相关部门立即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对“城中村”、老旧小区街道进行改造,对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消防车能顺畅通过,从根源上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此外,一些代表还对“创文”氛围营造、市民素质提升等提出建议。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助力企业创新发展

■本报记者 左素莉 李丹 谢晓龙 刘丹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营造便利高效政务环境、开放公平市场环境、公正透明法治环境、诚实守信信用环境,努力打造全国、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政府工作报告还指出,实体经济比较困难,需要我们在加强招商引资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对现有企业的帮扶和服务……”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时,不少人大代表对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出建议。

代表说,周例会制度效果非常好,建议持续放大周例会功能,帮助企业解决急而未决的问题。同时扩大周例会结果运用覆盖面,指导县区解决遗留问题。

李益民、万智勇等代表说,政府出台了多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企业界代表感到很温暖。建议深化“放管服”改革,更好地服务企业;进一步压缩行政审批事项时限,节约企业的时间和成本;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商标、专利发明质押等信贷产品,更好地破解企业融资难题。同时,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做大做强。

李献伟代表建议,要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提高企业家队伍综合素质,不断增强企业发展的信心。

打造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任重道远。一些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通过机构改革理顺关系、明确职责,为企业发展营造优良环境。

李文生代表说,市政府高度重视企业减税、降费工作,临颍县税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等具体减税降费政策,真正让临颍县小微企业及时享受这项政策红利。

陈红阳、王国建、王长征

加强污染防治 改善生态环境

■本报记者 熊勇力 张军亚

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一直备受社会各界关注。出席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更是把目光聚焦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上,积极建言献策,提出许多真知灼见。一份份提案体现了政协委员对生态环境改善、污染防治进展的关心。

环境保护教育力度,提高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公众参与水平,营造有利于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社会环境。同时,适度提高政府补贴,鼓励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推广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技术,最终走上畜禽养殖业发展与环境治理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农工党漯河市委在大会发言时指出,当前在治理噪声污染中,缺少相关细则法规,处理力度不够大,致使噪声污染有增无减,得不到有效控制。建

议根据我市实际,尽快出台《漯河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等更具体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相关管理部门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噪声污染防治管理长效机制,努力形成“以政府为主导、企业商户为主体、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杨亚丽委员、王剑委员也高度关注噪声污染。杨亚丽委员在提案中建议,尽快出台切实可行的防治噪声污染的管理办法,整合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真正防治噪声污染。

王剑委员认为,噪声污染已成为一种新的公害,严重影响和干扰了市民的正常生活和日常工作,必须加强日常噪声监测和现场监管,加大查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最大限度降低噪声污染对市民身心健康的危害。市政协民主法制委员会在《强化依法治污 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大会书面发言中建议,要严格控制污染源,从源头上破解大气污染困局,重点加强对燃煤、食品工业、机动车、扬尘等大气污染方面的立法工

作,为依法治污提供法律依据和保障。同时,要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要对符合环保要求、指数达标的企业,加大保护力度,为守法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

政协源汇区委员会在《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 保持环保攻坚高压态势》为题的大会书面发言中,建议对“散乱污”企业堵疏结合、分类整治;加大监督力度,严防反弹;健全监督机制,严密监控。

加强预付卡监管

■本报记者 张俊霞

近年来,不少商家通过预付卡形式开展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然而,办了预付卡后的消费者在消费时,却常遭遇商家关门、消费过期等烦恼,并且难以有效维权。

针对预付卡消费中的种种问题,出席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郭宏毅提出了《关于加强预付卡监管的建议》。

要督促其提前公告,及时为消费者兑付预付资金。对涉及备案或发卡管理的举报投诉,严格依照预付卡管理办法查处。对涉及消费者权益及合同纠纷的举报或投诉,及时向有权查处部门移交。对关门的发卡企业,要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和涉及金额,涉嫌非法集资和诈骗的要及时向属地公安部门移交。三是明确预付卡主体,保护消费者权益。明确产权性质是消费者所有,不是发卡企业所有;建立第三方资金托管制,消费者花一笔扣一笔,余额属于消费者。四是加强宣传,增强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消费者谨慎选择商家,办卡前要看清经营者营业执照,确认经营主体资格,选择证照齐全、市场信誉度高、经营状况好的商家。

该委员建议,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预付卡消费的监管,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建议从以下几点着手整治:一是强烈建议商务部门加快修订和完善有关预付卡及预付式消费的相关规定,加强对预付卡的监督管理。二是对问题企业加强管理。对因经营问题即将停业的发卡企业,



3月30日,人大代表们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检“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王晓东 胡鸿丽 摄

3月30日,政协委员分组讨论法检“两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范子恒 摄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分别审议讨论报告

(上接1版)

“一段段文字、一组组数字展示了司法部门在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彰显了忠诚担当、依法履职的法治理念和为民情怀……”在审议法检“两院”工作报告时,代表们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顺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服务漯河高质量发展

展中做出了重要贡献。代表们建议,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各级法院、检察院要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又讯(记者 张俊霞 熊勇力 张军亚 张晨阳)3月30日上午,出席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的委员

分组讨论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讨论分13个小组进行。政协委员围绕主题,各抒己见,讨论现场气氛热烈。委员们一致认为,法检“两院”工作报告求真务实、内涵丰富、定位准确,更加突出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务实高效,更加重视自身建设,更加强调道德引领,真实反映了工作实际。对2019年的工作安排,指导思想明确、奋斗目标清晰,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委员

们表示,在过去的一年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措施得力、作风廉洁,切实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公平正义,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讨论中,鲁锁印委员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加强法检“两院”队伍建设,打造始终忠于宪法、自觉遵守宪法、坚定维护宪法的司法队伍;要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

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郭宏毅委员结合校园欺凌问题,建议法检“两院”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让学生坚守道德底线,在人生道路上不能越线,从源头上避免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委员们还对法检“两院”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环保攻坚、文明城市创建和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委员们还审议了有关事项和各项决议、报告草案。

科技创新政策解读(之五)

目前,我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是75%。具体的计算方法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一、企业发生研发费用应符合以下条件:

1.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实际发生额加计扣除的费用: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订费以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从事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在职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专门用

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或租赁费;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专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研发成果的论证、评审、验收费用。

2.对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由合作各方就自身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按照实际发生额加计扣除。

3.对企业委托给外单位进行开发的研发费用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由委托方按照实际发生额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对委托开发的项目,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该研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明细情况,否则,该委托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不得实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行加计扣除。

4.企业必须对研究开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同时准确归集、填写年度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企业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个研究开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费用。

5.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开发的研发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合理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

6.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集团应提供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协议或合同,该协议或合同应明确规定参与各方在该研究开发项目中的权利和

义务、费用分摊方法等内容。如不提供协议或合同,研究开发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7.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集团集中研究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应当按照权利和义务、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一致的原则,合理确定研究开发费用的分摊方法。

8.企业集团采取合理分摊研究开发费用的,企业集团母公司负责编制集中研究开发项目的立项书、研究开发费用预算表、决算表和决算分摊表。

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申报程序是: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应在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大厅综

合窗口报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备案表和可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用情况归集表(一式三份),并附送下列资料(一式一份,综合窗口一份):

- 1.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
- 2.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
- 3.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
- 4.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5.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
- 6.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 7.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保障农资供应 服务春耕生产

舞阳县供销社

目前正是麦田管理的关键时期,舞阳县供销社全力以赴保障农资供应,助力春耕生产。

积极储备复合肥20000吨、尿素1700吨、农膜160吨、农药80吨。组织人员对全系统农资销售网点进行自查,要求零售门店严格执行农资商品“三证”制度,全

面落实产品质量承诺制,确保无假冒伪劣农资从供销社渠道流入市场。整合全县实体经营服务网点,形成网上交易、仓储物流、终端配送一体化经营的模式。通过发放宣传彩页、出动宣传车下乡宣传等形式,指导农民科学施肥、合理用药。

彭可

源汇区供销社

为更好地服务春耕生产,源汇区供销社精心筹备,全力做好农资供应工作。

精心组织农资货源,全区供销社系统目前已备化肥3000多吨和价值300多万元的农药、农膜等。组织科技人员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对农民进行农作物防病治

虫、科学施肥等培训和指导,发放技术小册子。完善区、乡、村三级网络体系,增设化肥销售临时网点,农民群众只要打一个电话,农资销售网点就会把农资送到其家门口或田间地头。加强对农资经营环节的监管,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农资从供销社渠道流入农村。

李秋真



目前,郟城区龙城镇的万亩桃园里花儿开得正艳,人们纷纷赶到这里游玩赏花。
本报记者 胡鸿丽 摄